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11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續訂出版物購買協議及(ii)委任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原定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過戶期間（「原暫停過戶期間」）和2015年12月2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過戶期間出現重疊情況。因此，某些有意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可能因而未能在原暫停過戶期間開始前（即2015年12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為確保所有股東有同等機會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決定將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如下：

原定日期及時間

2016年1月19日早上10時

延遲日期及時間

2016年2月18日早上10時

鑑於上述，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更改為自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2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欲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6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以作登記。

除上述更改外，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大會文件」）之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稍後就上述變更修訂大會文件，而經修訂的大會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遞交有關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回條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回條之情況下被取代。

仍未遞交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回條，但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及／或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使用將於稍後刊載及寄發予股東的相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回條。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麥偉豪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